

索引号:	11220200795219742W/2011-09579	分类:	应急管理;通告
发文机关:	吉林市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11年01月26日
标题:	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烟花爆竹销售安全管理的通告		
发文字号:	通告〔2011〕1号	发布日期:	2011年01月26日

为切实做好我市烟花爆竹销售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人民群众的人身和财产安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要严格执行“五个严禁”：

- （一）严禁购买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及非法制贩的产品；
- （二）严禁批发企业购买、销售礼花弹等 A 级产品；
- （三）严禁将应储存在 1.1 级库房的产品存放在 1.3 级库房内；
- （四）严禁超量储存，必须按每个库房的核定药量存放烟花爆竹；
- （五）严禁在库房内拆箱、野蛮装卸、超员等违规作业行为。

二、烟花爆竹零售业户要严格执行“十个严禁”：

- （一）严禁转让、买卖、出租、出借、冒用或者伪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营业执照；
- （二）严禁销售单个药量 8 克 以上的双响爆竹以及拉炮、摔炮、砸炮、擦炮、土火箭、地老鼠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产品；
- （三）严禁从非正规渠道进货，严禁销售标识不全、无生产厂家、无产品级别等假冒伪劣产品和销售礼花弹等 A 级产品；

- （四）严禁在零售场所内储存烟花爆竹超过 30 件（箱）；
- （五）严禁在零售场所内使用电、火类取暖设备；
- （六）严禁火种火源进入各类烟花爆竹零售场所；
- （七）严禁在零售场所附近以试放的方式促销；
- （八）严禁擅自改变烟花爆竹专用销售棚位置、面积、结构；
- （九）严禁在销售棚和指定位置以外摆放和销售烟花爆竹；
- （十）严禁在居民楼、办公楼、裙房、车库等建筑物内存放烟花爆竹。

三、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，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市政府设立烟花爆竹违法经营举报电话：64805685，欢迎社会各界举报。举报情况一经查实酌情给予举报人 100—1000 元的现金奖励；举报案情重大，有突出贡献的举报人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0 元的现金奖励。

五、市政府在各城区设立举报电话，船营区：64831076；昌邑区：62755110；丰满区：64685110；龙潭区：63041883。

六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